

# 百论释义 科判

提婆菩萨 造论 婆薮开士 注解 鸠摩罗什 翻译 刘常净 释义

释道净 整理 8 稿 qq 973451196 校对 慈信

表 0: (1 表) 总表

(依《刘峰著作全集》2013 年电子版校对)

科判	经文
前言	
作者、注者和译者	
释论名题	
百论的宗旨大意	
本论的组织义趣次第分十	舍罪福品第一 (表 1) (4 表)
	破神品第二 (表 2) (5 表)
	破一品第三 (表 3) (2 表)
	破异品第四 (表 4) (2 表)
	破情品第五 (表 5) (2 表)
	破尘品第六 (表 6) (2 表)
	破因中有果品第七 (表 7) (2 表)
	破因中无果品第八 (表 8) (2 表)
	破常品第九 (表 9) (3 表)
	破空品第十 (表 10) (2 表)
摄山后学刘常净释《百论》毕而作偈言	为振破邪申正宗 故我敷演无相乘 光显如来中观道 涤荡三界迷暗情

表 1-1: (4 表) 舍罪福品第一

科判	经文	
第一、说明各品为何长短不齐		
第二、正释品名		
舍罪福品第一分三	(一) 正释 归敬三宝	顶礼佛足哀世尊 于无量劫荷众苦 烦恼已尽习已除 梵释龙神咸恭敬 亦礼无上照世法 能净瑕秽止戏论 诸佛世尊之所说 遍及八辈应真僧
	(二) 缘起分分二 与外人争三宝真伪	外曰：偈言，世尊之所说，何等是世尊？ 内曰：汝何故生如是疑？ 外曰：种种说世尊相故生疑。有人言韦纽天（此言遍胜天）名世尊，又言摩醯首罗天（此言大自在天）名世尊，又言迦毗罗，优楼迦，勒沙婆等仙人皆名世尊，汝何以独言佛为世尊！是故生疑。 内曰：佛知诸法实相，明了无碍，又能说深净法，是故独称佛为世尊。 外曰：诸余导师亦能明了诸法相，亦能说深净法。 如迦毗罗弟子诵《僧佉经》说诸善法总相别相，于二十五谛中，净觉分是名善法。优楼迦弟子诵《卫世师经》言于六谛，求那谛中日三洗，再供养火等和合生神分善法。勒沙婆弟子诵《尼乾子经》，言五热炙身，拔发等受苦法是名善法。又有诸师行自饿法、投渊、赴火、自坠高岩，寂默、常立、持牛戒等是名善法。如是等皆是深净法，何以言独佛能说耶？ 内曰：是皆邪见，覆正见故，不能说深净法，是事后当广说。
	(三) 释正体分分三 甲一、舍罪分三 乙一、建立二善	外曰：佛说何等善法相？ 内曰：恶止善行法——修妒路 佛略说善法二种：止相行相。息一切恶是名止相，修一切善是名行相。 何等为恶？身邪行、口邪行、意邪行。身杀、盗、淫，口妄言、两舌、恶口、绮语、意贪、嗔恼、邪见。复有十不善道所不摄，鞭杖系闭等。 及十不善道前后种种罪，是名为恶。何等为止？ 息恶不作，若心生、若口语、若受戒，从今日终不复作，是名为止。 何等为善？身正行、口正行、意正行。身迎送、合掌、礼敬等，口实语、和合语、柔软语、利益语，意慈悲正见等，如是种种清净法，是名善法。 何等为行？于是善法中，信受修习，是名为行。

表 1-2: (4 表) 舍罪福品第一

<p>舍罪福品第一分三 第三、略分章段分二 二、释正体分分三 甲一、舍罪分三</p>	<p>乙二、破外吉义</p>	<p>外曰：汝经有过，初不吉故——修妒路          诸师作经法，初说吉故，义味易解，法音流布。          若智人读诵念知，便得增寿，威德尊重。如有经名《婆罗呵波帝》（秦言《广主经》），          如是经等，初皆言吉，以初吉故，中后亦吉。汝经初说恶，故是不吉，是以言汝经有过。          内曰：不然，断邪见故说是经——修妒路          是吉是不吉，此是邪见气，是故无过。          复次，无吉故——修妒路          若少有吉，经初应言吉，此实无吉。何以故？          是一事此以为吉，彼以为不吉，或以为非吉非不吉，不定故无吉法。          汝愚人无方便，强欲求乐，妄生忆想，言是事吉，是事不吉。          复次，自他共不可得故——修妒路          是吉法不自生，何以故？无有一法从自己生故。          亦二相过故：一者生、二者能生。亦不从他生，自相无故，他相亦无。          复次，无穷故，以生更有生故，亦不共生，二俱过故。          凡生法有三种：自他共，是三种中求不可得，是故无吉事。          外曰：是吉自生故，如盐——修妒路          譬如盐，自性咸，能使余物咸；吉亦如是，自性吉，能使余物吉。          内曰：前已破故，亦盐相盐中住故——修妒路          我先破无有法自性生。复次，汝意谓盐从因缘出，是故盐不自性咸，我不受汝语，今          当还以汝语破汝所说：盐虽他物合，物不为盐，盐相盐中住故，譬如牛相不为马相。          外曰：如灯——修妒路          譬如灯，既自照，亦能照他。吉亦如是，自吉亦能令不吉者吉。          内曰：灯自他无暗故——修妒路          灯自无暗，何以故？明暗不并故。          灯亦无能照，不能照故。亦二相过故，一能照、二受照。是故灯不自照。          所照之处亦无暗，是故不能照他。以破暗故名照，无暗可破故非照。          外曰：初生时二俱照故——修妒路          我不言灯先生而后照，初生时自照亦能照他。          内曰：不然，一法有无相不可得故——修妒路          初生时名半生半未生，生不能照如前说，何况未生，能有所照！          复次，一法云何亦有相、亦无相。          复次，不到暗故——修妒路          灯若已生若未生，俱不到暗，性相违故。灯若不到暗，云何能破暗？          外曰：如咒星故——修妒路          若遥咒远人能令恼，亦如星变在天，令人不吉。灯亦如是，虽不到暗，而能破暗。          内曰：太过实故——修妒路          若灯有力不到暗而能破暗者，何不天竺然灯破震旦暗？          如咒星力能及远！而灯事不尔，是故汝喻非也。          复次，若初吉，余不吉——修妒路          若经初言吉，余应不吉。若余亦吉，汝言初吉者，是为妄语。          外曰：初吉故，余亦吉——修妒路          初吉力故，余亦吉。          内曰：不吉多故，吉为不吉——修妒路          汝经初言吉，则多不吉，以不吉多故，应吉为不吉。          外曰：如象手——修妒路          譬如象有手故名有手，不以有眼耳头等名为有眼耳头。          如是以少吉力故，令多不吉为吉。          内曰：不然，无象过故——修妒路          若象与手异，头足等亦异，如是则无别象。若分中有分具者，何不头中有足？          如破异品中说。若象与手不异者，亦无别象。          若有分与分不异者，头应是足，二事与象不异故，如破一品中说。          如是吉事，种种因缘求不可得，云何言初吉故中后亦吉？</p>
--	----------------	---

表 1-3: (4 表) 舍罪福品第一

舍罪福品第一分三	甲一、舍罪分三	乙三、解释二善辨明论宗	<p>外曰：恶止止妙，何不在初？          内曰：行者要先知恶然后能止，是故先恶后止。          外曰：善行应在初，有妙果故——修妒路          诸善法有妙果，行者欲得妙果故止恶；如是应先说善行，后说恶止。          内曰：次第法故，先除粗垢，次除细垢——疏云：此是修妒路          若行者不止恶，不能修善，是故先除粗垢，后染善法。          譬如浣衣，先去垢。然后可染。          外曰：已说恶止，不应复言善行。          内曰：布施等善行故——修妒路 布施是善行，非是恶止。          复次，如大菩萨恶已先止，行四无量心，怜悯众生，守护他命，是则善行，非止恶。          外曰：布施是止慳法，是故布施应是止恶。          内曰：不然，若不布施便是恶者，诸不布施悉应有罪！          复次，诸漏尽人慳贪已尽，布施时止何恶？          或有人虽行布施，慳心不止。纵复能止，然以善行为本，是故布施是善行。          外曰：已说善行不应复说恶止。何以故？恶止即是善行故。          内曰：止相息，行相作，性相违故，是故说善行不摄恶止。          外曰：是事实尔，我不言恶止善行是一相，但恶止则是善法，是故若言善行，不应复言恶止。          内曰：应说恶止善行，何以故？恶止名受戒时息诸恶，善行名修习善法。          若但说善行福不说恶止者，有人受戒恶止，若心不善、若心无记，是时不行善故，不应有福，是时恶止故亦有福，是故应说恶止，亦应说善行。</p>
	第三、略分章段分二	乙一、开二善为三根人	<p>是恶止善行法，随众生意故，佛三种分别，下中上人施戒智。——修妒路          行者有三种：下智人教布施，中智人教持戒，上智人教智慧。          布施名利益他，舍财相应思及起身口业。持戒名若口语、若心生、若受戒，          从今日不复作三种身邪行，四种口邪行。智慧名诸法相中心定不动。          何以说下中上？利益差降故。          布施者少利益，是名下智；持戒者中利益，是名中智；          智慧者上利益，是名上智。          复次，施报下、戒报中、智报上，是故说下中上智。</p>
二、释正体分分三	甲二、舍福分三	乙二、辨善法有垢有净	<p>外曰：布施者皆是下智否？          内曰：不然，何以故？施有二种：一者不净，二者净，行不净施者是名下智人。          外曰：何等名不净施——修妒路          内曰：为报施是不净，如市易故——修妒路          报有二种：现报、后报。          现报者，名称敬爱等；后报者，后世富贵等；是名不净施。          所以者何？还欲得故。譬如贾客，远到他方，虽持杂物多所饶益，然非怜愍众生，          以自求利故，是业不净；布施求报，亦复如是。          外曰：何等名净施？          内曰：若人爱敬利益他故，不求今世后世报，如众菩萨及诸上人，行清净施，是名净施。          外曰：持戒皆是中智人否？          内曰：不然，何以故？持戒有二种：一者不净、二者净，不净持戒者，名中智人。          外曰：何等不净持戒？          内曰：持戒求乐报，为淫欲故，如覆相——修妒路。          乐报有二种：一者为生天，二者人中富贵。若持戒求天上与天女娱乐，若人中受          五欲乐。所以者何？为淫欲故。如“覆相”者，内欲他色，外诈亲善，是名不净持          戒。如阿难语难陀：如羝羊相触，将前而更却，汝为欲持戒，其事亦如是。          身虽能持戒，心为欲所牵，斯业不清净，何用是戒为？          外曰：何等名净持戒？          内曰：行者作是念：一切善法戒为根本，持戒之人则心不悔，不悔则欢喜，欢喜          则心乐，心乐得一心，一心则生实智，实智生则得厌，得厌则离欲，离欲得解脱，          解脱得涅槃；是名净持戒。</p>

表 1-4: (4 表) 舍罪福品第一

舍罪福品第一分三 第三、略分章段分二 二、释正体分分三	乙二、辨善法有垢有净	外曰：若上智者，郁陀罗伽、阿罗迦等为上一修妒路 若行智人是名上智，今郁陀罗伽、阿罗迦外道等应为上智人。 内曰：不然，何以故？智亦有二种：一者不净，二者净。 外曰：何等名不净智？ 内曰：为世界系缚故不净，如怨来亲——修妒路。 世界智能增长生死。所以者何？ 此智还系缚故。譬如怨家，初诈亲附，久则生害，世界智亦如是。 外曰：但是智能增长生死，施戒亦尔耶？ 内曰：取福舍恶是行法——修妒路 福名福报。外曰：若福名福报者，何以修妒路中但言福？ 内曰：福名因，福报名果。或说因为果，或说果为因，此中说因为果。 譬如食千两金，金不可食，因金得食故名食金。又如见画言是好手，因手得画故名好手。取名著，著福报。恶先已说。行名将人常行生死中。
	甲二、舍福分三  乙三、正明舍福	外曰：何等是不行法？ 内曰：俱舍——修妒路 俱名福报罪报，舍名心不著福，不复往来五道，是名不行法。 外曰：福不应舍，以果报妙故，亦不说因缘故——修妒路 诸福果报妙，一切众生常求妙果，云何可舍？ 又如佛言：“诸比丘于福莫畏”。汝今又不说因缘，是故不应舍福。 内曰：福灭时苦——修妒路 福名福报，灭名失坏，福报灭时离所乐事，生大忧苦。 如佛说：乐受生时乐、住时乐、灭时苦，是故应舍福。 又如佛言：于福莫畏者，助道应行故。如佛说：福尚应舍何况罪。 外曰：罪福相违故，汝言福灭时苦者，罪生住时应乐！ 内曰：罪住时苦——修妒路 罪名罪报，罪报生时苦，何况住时。如佛说苦受生时苦、住时苦、灭时乐。汝言 罪福相违故，罪生时应乐者，今当答汝，何不言福罪相违故，罪灭时乐，生住时苦。 外曰：常福无舍因缘，故不应舍——修妒路 汝说舍福因缘灭时苦。今当说福报中无灭苦，故不应舍。 如经说能作马祀是人度衰老死，福报常生处常，是福不应舍。 内曰：福应舍，二相过故——修妒路 是福有二相，能与乐能与苦；如杂毒饭，食时美欲消时苦，福亦如是。 复次，有福报是乐因，多受则苦因。 譬如近火止寒则乐，转近烧身则苦。是故福二相，二相故无常，是以应舍。 又汝言马祀报常者，但有言说，无因缘故——修妒路 马祀福报实无常，何以故？祀业因缘有量故。 世间因若有量，果亦有量，如泥团小瓶亦小，是故马祀业有量，故无常。 复次，闻汝天有嗔恚，共斗相恼，故不应常。又汝马祀等业从因缘生，故皆无常。 复次，有漏净福无常，故尚应舍，何况杂罪福——修妒路 如马祀业中有杀等罪故。 复次，如《僧伽经》言：祀法不净无常，胜负相故，是以应舍。 外曰：若舍福，不应作——修妒路 若福必舍本不应作，何有智人空为苦事。譬如陶家作器还破！ 内曰：生道次第法，如垢衣浣染——修妒路 如垢衣先浣后净乃染，浣净不虚也。所以者何？染法次第故，以垢衣不受染故。 如是先除罪垢，次以福德薰心，然后受涅槃道染。
	甲三、明能舍的无相空慧	外曰：舍福依何等？——修妒路 依福舍恶，依何舍福？ 内曰：无相最上——修妒路 取福人天中生，取罪三恶道生，是故无相智慧最第一。无相名一切相不忆念，离一切受，过去未来现在法心无所著，一切法自性无故则无所依，是名无相。 以是方便故能舍福，何以故？除三种解脱门第一利不可得。如佛语诸比丘，若有人言：我不用空、无相、无作，欲得若知若见无增上慢者，是人空言无实。

表 2-1: (5 表) 破神品第二

科判		经文	
破神品第二分六	甲一、总立总破分二	外曰：不应言一切法空无相，神等诸法有故——修妒路 如迦毗罗、优楼迦等言，神及诸法有。迦毗罗言：从冥初生觉，从觉生我心，从我心生五微尘，从五微尘生五大，从五大生十一根。 神为主，常觉相，处中常住不坏不败，摄受诸法。能知此二十五谛即得解脱，不知此者不离生死。优楼迦言：实有神常，以出入息视眴寿命等相故，则知有神。复次，以欲恚苦乐智慧等所依处故，则知有神。是故神是实有，云何言无？ 若有而言无，则为恶邪人，恶邪人无解脱，是故不应言一切法空无相。	
		乙二、论主总破 内曰：若有神而言无，是为恶邪，若无而言无此有何过，谛观察之，实无有神。	
	甲二、破数论师立有神分四	乙四、破数论神觉一义分六	乙一、破数论立觉相是神 外曰：实有神，如《僧佉经》中说：觉相是神。
			乙二、论主双定二关 内曰：神觉为一耶？为异耶？
			乙三、外人受定 外曰：神觉一也。
		乙四、破数论神觉一义分六	丙一、无常破 内曰：觉若神相神无常——修妒路 若觉是神相者，觉无常故神应无常。 譬如热是火相，热无常故火亦无常。今觉实无常，所以者何？ 相各异故，属因缘故，本无今有故，已有还无故。
			丙二、觉非神相破 外曰：不生故常——修妒路 生相法无常，神非生相故常。 内曰：若尔，觉非神相——修妒路 觉是无常，汝说神常，神应与觉异。 若神觉不异者，觉无常故，神亦应无常。 复次，若觉是神相无有是处，所以者何？觉行一处故——修妒路 若觉是神相者，汝法中神遍一切处，觉亦应一时遍行五道！ 而觉行一处，不能周遍，是故觉非神相。 复次，若尔神与觉等——修妒路 汝以觉为神相者，神应与觉等，神则不遍； 譬如火无热不热相，神亦如是，不应有遍不遍相。 复次，若以为遍，则有觉不觉相——修妒路 汝欲令神遍，神则二相，觉不觉相。何以故，觉不遍故。 神若堕觉处是则觉，若堕不觉处是则不觉。
			丙三、力有力不异破 外曰：力遍故无过——修妒路 有处觉虽无用，此中亦有觉力，是故无无觉过。 内曰：不然，力有力不异故——修妒路 若有觉力处，是中觉应有用，而无用，是故汝语非也。 若如是说，觉无用处亦有觉力者，但有是语。
			丙四、神堕生相破 外曰：因缘合故觉力有用——修妒路 神虽有觉力，要待因缘合故乃能有用。 内曰：堕生相故——修妒路 若因缘合时觉有用者，是觉属因缘故则堕生相，若觉神不异，神亦是生相。
			丙五、破灯喻 外曰：如灯——修妒路 譬如灯能照物不能作物；因缘亦如是，能令觉有用，不能生觉。 内曰：不然，灯虽不照瓶等，而瓶等可得，亦可持用； 若因缘不合时，觉不可得，神亦不能觉苦乐，是故汝喻非也。
丙六、破色喻 外曰：如色——修妒路 譬如色虽先有，灯不照则不了；如是觉虽先有，因缘未合故亦不了。 内曰：不然，自相不了故——修妒路 若未有照，人虽不了，色相自了，汝觉相自不了，是故汝喻非也。 复次，以无相故，色相不以人知故为色相，是故若不见时常有色。 汝知是神相，不应以无知处为知，无知处为知是事不然，汝法中知觉一义。			

表 2-2: (5 表) 破神品第二

破神品第二分六	甲三、破胜论师立有神分五	乙一、有牛非牛破	<p>外曰：优楼迦弟子诵《卫世师经》言：知与神异，是故神不堕无常中，亦不无知，何以故？神知合故，如有牛——修妒路</p> <p>譬如人与牛合，故人名有牛。</p> <p>如是神情意尘合，故神有知生，以神合知故，神名有知。</p> <p>内曰：牛相牛中住，非有牛中——修妒路</p> <p>牛相牛中住，不在有牛中，是故虽人牛合，有牛不作牛，但牛为牛。</p> <p>如是虽神知合，知相知中住，神不为知。汝言神情意尘合故知生，是知能知色尘等，是故但知能知，非神知。譬如火能烧，非有火人烧。</p>
		乙二、知即能知破	<p>外曰：能用法故——修妒路</p> <p>人虽有见相，用灯则见，离灯则不见；神虽有能知，用知则知，离知则不知。</p> <p>内曰：不然，知即能知故——修妒路</p> <p>以情意尘合故知生，是知能知色等诸尘，是故知即能知，非是所用。</p> <p>若知即能知，神复何用？</p> <p>灯喻非也，何以故？灯不知色等故——修妒路</p> <p>灯虽先有，不能知色等，非知法故，是故但知能知色，若不能知，不名为知。是故纵有能知，彼能何用？</p>
		乙三、身中神非马破	<p>外曰：马身合故神为马——修妒路</p> <p>譬如神与马身合故神名为马，神虽异身，亦名神为马；</p> <p>如是神知合故，神名为知。</p> <p>内曰：不然，身中神非马——修妒路</p> <p>马身即马也。汝谓身与神异，则神与马异，云何以神为马？</p> <p>是故此喻非也。以神喻神，则堕负处。</p>
		乙四、知合无神破	<p>外曰：如黑髡——修妒路</p> <p>譬如黑髡，黑虽异髡，髡与黑合，故名为黑髡；</p> <p>如是知虽异神，神与知合，故神名为知。</p> <p>内曰：若尔无神——修妒路</p> <p>若神与知合故，神名为知，神应非神。何以故？</p> <p>我先说知即是能知，若知不名神，神亦不名能知。</p> <p>若他合故以他为名者，知与神合，何不名知为神？又如先说黑髡喻者，自违汝经，汝经黑是求那，髡是陀罗骠，陀罗骠不作求那，求那不作陀罗骠。</p>
		乙五、有杖非杖破	<p>外曰：如有杖——修妒路</p> <p>譬如人与杖合，故人名有杖，不但名杖，杖虽与人合，杖不名为有人，亦不名人。如是神与知合，故神名能知，不但名知，亦非知与神合故，知名为神。</p> <p>内曰：不然，有杖非杖——修妒路</p> <p>虽杖与有杖合，有杖不为杖；如是知相知中非神中，是故神非能知。</p>
甲四、重破数论立有神义分三	乙一、以神从觉一多破	<p>外曰：僧佉人复言：若知与神异有如上过，我经中无如是过。所以者何？觉即神相故，我以觉相为神，是故常觉无不觉。</p> <p>内曰：虽已先破，今当更说，若觉相，神不一——修妒路</p> <p>觉有种种苦乐觉等，若觉是神相，神应种种。</p> <p>外曰：不然，一为种种相，如颇梨（玻璃）——修妒路</p> <p>如一颇梨（玻璃）珠，随色而变，或青黄赤白等。</p> <p>如是一觉，随尘别异，或觉苦或觉乐等，觉虽种种相，实是一觉。</p>	
	乙二、罪福一相破	<p>内曰：若尔，罪福一相——修妒路</p> <p>若益他觉是名福，若损他觉是名罪，一切慧人心信是法。若益他觉损他觉是一者，应罪福一相，如施盗等亦应一。复次，如珠先有随色而变，然觉共缘生，是故汝喻非也。复次，珠新新生灭故相则不一，汝言珠一者是亦非也。</p> <p>外曰：不然，果虽多作者一，如陶师——修妒路</p> <p>如一陶师作瓶盆等，非作者一故果便一也。如是一觉能作损益等业。</p>	
	乙三、法喻不齐破	<p>内曰：陶师无别异——修妒路</p> <p>譬如陶师身一无异相，而与瓶盆等异，然益他觉损他觉实有异相。</p> <p>又损益等与觉不异，是故汝喻非也。</p>	

表 2-3: (5 表) 破神品第二

破神品第二分六	甲五、重破胜论立有神义分三	乙一、不知非神破	<p>外曰：实有神，比知相故——修妒路                  有物虽不可现知，以比相故知。如见人先去，然后到彼；                  日月东出西没，虽不见去，以到彼故知去。                  如是见诸求那依陀罗骠，以比知相，故知有神，神知合故神名能知。                  内曰：是事先已破，今当更说，不知非神——修妒路                  汝法神遍广大而知少，若神知者，有处有时不知，是则非神。                  有处名身外，有时名身内，睡眠闷等是时不知。                  若神知相，有处有时不知，是则非神，何以故？无知相故。                  汝以知相有神者，空无实也。</p>
		乙二、破比知相	<p>外曰：行无故知无，如烟——修妒路                  如烟是火相，炭时无烟，是时虽无烟而有火；                  如是知虽神相，若有知若无知，神应常有。                  内曰：不然，神能如故——修妒路                  若不知时欲令有神者，神则不能知，亦无知相。所以者何？                  汝神无知时亦有神故。                  复次，若无烟时现见火知有火，神若有知若无知，无能见者，是故汝喻非也。                  复次，汝说见共相比知故有神，此亦非也，所以者何？                  见去者去法到彼故——修妒路                  若离去者无去法，离去法无去者到彼。                  如是见去者曰到彼，必知有去法。                  若离神无知，是事不然！是故不应以知故知有神。                  不可见龟而有毛想！不可见石女而有儿想！                  如是不应见知便有神想！</p>
	乙三、取非手相破	<p>外曰：如手取——修妒路                  譬如手有时取有时不取，不可以不取时不名为手，手常名手。                  神亦如是，有时知有时不知，不可以不知时不名为神，神常名神。                  内曰：取非手相——修妒路                  取是手业非手相，何以故，不以取故知为手。汝以知即神相，此喻非也。</p>	
	甲六、综合破一切神分六	乙一、破受阴是神分四	丙一、若恼亦断破
丙二、无去破			<p>内曰：若尔，无去——修妒路                  若神无触身不应到余处，何以故？去法从思惟生，从身动生。                  身无思惟，非觉法故，神无动力，非身法故，如是身不应到余处。</p>
丙三、破盲跛喻			<p>外曰：如盲跛——修妒路                  譬如盲跛相假能去；如是神有思惟，身有动力，和合而去。                  内曰：异相故——修妒路                  如盲跛二触二思惟故法应能去，身神无二事故不应去，是故无法。                  若不尔，有如上断过。                  复次，汝谓空热，此事不然！何以故？                  空无触故，微热遍空，身触觉热，非空热也，但假言空热。</p>
丙四、神常应无恼破			<p>外曰：如舍主恼——修妒路                  如烧舍时舍主恼而不烧；如是身断时神但恼而不断。                  内曰：不然，无常故烧——修妒路                  舍烧时草木等无常故亦烧亦热，虚空常故不烧不热。                  如是身无常故亦恼亦断，神常故不恼不断。                  复次，舍主远火故不应烧，汝经言神遍满故亦应断坏。</p>

表 2-4: (5 表) 破神品第二

破神品第二分六 甲六、综合破一切神分六	乙二、破色阴是神分二	丙一、何不用耳见破	<p>外曰：必有神，取色等故——修妒路 五情不能知五尘，非知法故，是故知神能知。 神用眼等知色等诸尘，如人以镰收刈五谷。 内曰：何不用耳见——修妒路 若神见有力，何不用耳见色？如火能烧，处处皆烧。又如人或时无镰，手亦能断。又如舍有六向，人居其内，所在能见。神亦如是，处处应见。</p>
		丙二、神盲破	<p>外曰：不然，所用定故，如陶师——修妒路 神虽有见力，然眼等所伺不同，于尘各定故，不能用耳见色。 如陶师虽能作瓶，离泥不能作；如是神虽有见力，非眼不能见。 内曰：若尔盲——修妒路 若神用眼见，则神与眼异，神与眼异，则神无眼，神无眼云何见？ 汝陶师喻者是亦不然，所以者何？ 离泥更无有瓶，泥即为瓶，而眼色异故。</p>
	乙三、破想是神分五	丙一、如盲破	<p>外曰：有神，异情动故——修妒路 若无神者，何故见他食果口中生涎；如是不应以眼知味，有眼者能知。 复次，一物眼身知故——修妒路 如人眼先识瓶等，暗中虽不用眼，身触亦知，是故知有神。 内曰：如盲，修妒路中已破。 复次，若眼见他食果而口生涎者，余情何以不动？身亦如是。</p>
		丙二、火烧喻破	<p>外曰：如人烧——修妒路 譬如人虽能烧，离火不能烧；神亦如是，用眼能见，离眼不能见。 内曰：火烧——修妒路 言人烧者是则妄语，何以故？人无烧相，火自能烧，如风动木相揩生火，焚烧山泽，无有作者，是故火自能烧，非人烧也。</p>
		丙三、意知破	<p>外曰：如意——修妒路 如死人虽有眼无意故神则不见，若有意神则见，如是神用眼见，离眼不见。 内曰：若有意能知，无意不能知者，但意行眼等门中便知，神复何用？</p>
		丙四、无穷神破	<p>外曰：意不自知，若意意相知，此则无穷，我神一故，以神知意，非无穷也。 内曰：神亦神——修妒路 若神知意，谁复知神？若神知神，是亦无穷。 我法以现在意知过去意，意法无常故无咎。</p>
		丙五、火是热相破	<p>外曰：云何除神——修妒路 若除神，云何但意知诸尘？ 内曰：如火热相——修妒路 譬如火热无有作者。火性自热，无有不热之火。 如是意是知相，虽复离神，性知故能知。神知异故，神不应知。</p>
	乙四、破行阴证有神分二	丙一、遍云何念破	<p>外曰：应有神，宿习念相续故，生时忧喜行——修妒路 如小儿生便知行忧喜等事，无有教者，以先世宿习忆念相续故，今世还为种种业，是故知有神，亦常相。 内曰：遍云何念——修妒路 神常遍诸尘，无不念时，念何从生？ 复次，若念一切处生，念亦应遍一切处，如是一切处应一时念。 若念分分处生，神则有分，有分故无常。 复次，若神无知，若知非神，此事先已破。 外曰：合故念生——修妒路 若神意合以势发故念生，何以故？神意虽合，势不发者则念不生。</p>
		丙二、念知破	<p>内曰：虽先已破，今当重说： 神若知相，不应生念，若非知相，亦不应生念。 复次，若念知——修妒路 若念生是时知，若念不生是时不知，应念即是知，神复何用？</p>



表 2-5: (5 表) 破神品第二

破神品第二分六	甲六、综合破一切神分六	乙五、破举识阴证有神	<p>外曰：应有神，左见右识故——修妒路 如人先左眼见，后右眼识，不应彼见此识，以内有神故，左见右识。 内曰：共答二眼——修妒路 分知不名知。复次，若尔无知。复次，遍云何念？复次，若念知。 复次，何不用耳见？复次，若尔盲。复次，如左眼见不应右眼识，神亦不应此分见彼分识。……是故不应以左眼见右眼识故便知有神。</p>
		乙六、破重举想阴证有神分三	<p>丙一、分知不名知破 外曰：念属神故神知——修妒路 念名神法，是念神中生，是故神用念知。 内曰：不然，分知不名知——修妒路 若神一分处知生，神则分知，若神分知，神不名知。</p>
		丙二、无知破	<p>外曰：神知非分知，何以故？神虽分知神名知，如身业——修妒路 譬如身分手，有所作名为身作，如是神虽分知神名知。 内曰：若尔，无知——修妒路 汝法神遍意少，神意合故神知生，是知与意等少，若以少知神名知者，汝何不言以多不知故神名不知！又汝身业喻者，此事不然，何以故？ 分有分一异不可得故。</p>
		丙三、分烧不名烧破	<p>外曰：如衣分烧——修妒路 譬如衣一分烧名为烧衣；如是神虽一分知名为神知 内曰：烧亦如是——修妒路 若衣一分烧不名为烧，应名分烧。汝以一分烧故衣名烧者，今多不烧应名不烧。何以故？是衣多不烧，实有用故，是以莫著语言。</p>

表 3-1: (2 表) 破一品第三

科判		经文
破一品第三分四	甲一、总立总破分二	乙一、总立 <p>外曰：应有神，有、一、瓶等是神所有故——修妒路 若有神，则有神所有，若无神，则无神所有，有、一、瓶等是神所有，故有神。</p>
		乙二、总破 <p>内曰：不然，何以故？神已不可得故。 今思惟有、一、瓶等，若以一有，若以异有，二俱有过。</p>
	甲二、别立别破分二	乙一、别立 <p>外曰：有、一、瓶等若以一有，有何过？</p>
		乙二、别破 <p>内曰：若有、一、瓶一，如一，一切成，若不成，若颠倒——修妒路 若有、一、瓶一者 如因陀罗、释迦、骄尸迦。其有因陀罗处，则有释迦、骄尸迦。 如是，随有处则有一瓶，随一处则有有瓶，随瓶处则有有一。 若尔，衣等诸物亦应是瓶，有、一、瓶一故。如是其有一物皆应是瓶。 今瓶衣等物悉应是一。复次，有常故，一、瓶亦应常。复次，若说有则说一、瓶。 复次，一是数法，有瓶亦应是数法。复次，若瓶五身，有、一亦应五身。 若瓶有形有对，有、一亦应有形有对。若瓶无常，有、一亦应无常。 是名如一，一切成 若处处有是中无瓶，今处处瓶是亦无瓶，有不异故。 复次，事事有不是瓶，今瓶则非瓶，有不异故。 复次，若说不摄一、瓶，今说一、瓶亦不应摄一、瓶，有不异故。 复次，若有非瓶，瓶亦非瓶，有不异故，是名如一，一切不成。 若欲说瓶应说有，欲说有应说瓶。复次，汝瓶成故，有、一亦成，若有、一成故，瓶亦应成，以一故，是名如一，一切颠倒（此中四纸辨名字无可传译——译者注） 外曰：物有一故，无过——修妒路 物是有亦是一，是故若有瓶处，必有有、一，非有、一皆是瓶。 复次，若说瓶当知己说有、一，非说有、一必摄瓶。 内曰：瓶有二，何故二无瓶——修妒路 若有一瓶一，何故有一处无瓶？复次，云何说有一不摄瓶？ 外曰：瓶中瓶有定故——修妒路 瓶中瓶有与瓶不异，而异于衣物等。 是故在在处瓶，是中有瓶有，亦在在处瓶有是中有瓶，非在在有处有瓶。</p>

表 3-2: (2 表) 破一品第三

<p>甲二、 立 别 破 分二</p>	<p>乙二、别破</p>	<p>内曰：不然，瓶有不异故——修妒路 有是总相，何以故？若说有则信瓶等诸物，若说瓶不信衣等诸物。是故瓶是别相，有是总相，云何为一？ 外曰：如父子——修妒路 譬如一人亦子亦父，如是总相亦是别相，别相亦是总相。 内曰：不然，子故父——修妒路 若未生子不名为父，子生然后为父。复次，是喻同我，汝则非也。</p>
<p>甲三、 引 世 人 为 证 立 义</p>		<p>外曰：应有瓶，皆信故——修妒路 世人眼见信有瓶用，是故应有瓶。 内曰：有不异故，一切无——修妒路 若瓶与有不异者，瓶应是总相非别相，别相无故总相亦无。 因有别相故有总相，若无别相则无总相，是二无故一切皆无。 外曰：如头足分等名身——修妒路 如头足分等虽不异身，非但足为身。如是瓶与有虽不异，而瓶非总相。 内曰：若足与身不异，何故足不为头——修妒路 若头足分等与身不异者，足应是头，二与身不异故，如因陀罗释迦不异故，因陀罗即释迦。 外曰：诸分异故，无过——修妒路 分有分不异，非分分不异，是故头足不一。 内曰：若尔，无身——修妒路 若足与头异，头与足分等异，如是但有诸分，更无“有分”名之为身。 外曰：不然，多因一果现故，如色等是瓶——修妒路 如色分等多因，现一瓶果，此中非但色为瓶，亦不离色为瓶，是故色分等不为一。 足分等与身亦如是。 内曰：如色等瓶亦不一——修妒路 若瓶与色身香味触五分不异者，不应言一瓶，若言一瓶，色分等亦应一，色等与瓶不异故。 外曰：如军林——修妒路 若象马军步多众合故名为军。又松柏等多树合故名为林，非独松为林，亦不离松柏为林。军亦尔。如是非一色名为瓶，亦不离色为瓶。 内曰：众亦如瓶——修妒路 若松柏等与林不异者，不应言一林，若言一林者松柏等应一，与林不异故。 如松树根茎枝节华叶亦应如是破。如军等一切物尽应如是破。 外曰：受多瓶故——修妒路 汝说色分等多，瓶亦应多，是故欲破一瓶而受多瓶。 内曰：非色等多故瓶多——修妒路 我说汝过，非受多瓶。汝自言色分等多，无别瓶法为色等果。</p>
<p>甲四、 破 总 别 的 因</p>		<p>外曰：有果，以不破因，有因故果成——修妒路 汝破瓶果，不破色等瓶因，若有因必有果，无无果因。 复次，色等瓶因是微尘果，汝受色等故，因果俱成。 内曰：如果无因亦无——修妒路 如瓶与色等多分不异故，瓶不应一，今色等多分与瓶不异故。 色等不应多。又如汝言，无无果因，今果破故，因亦自破，汝法因果一故。 复次，三世为一——修妒路 泥团时现在，瓶时未来，土时过去。若因果一，泥团中应有瓶土，是故三世时为一。 已作，今作，当作者，如是语坏。 外曰：不然，因果相待成故，如长短——修妒路 如因长见短，因短见长；如是泥团观瓶则是因，观土则是果。 内曰：因他相违共过故，非长中长相，亦非短中及共中——修妒路 若实有长相，若长中有？若短中有？若共中有？是不可得。何以故？ 长中无长相，以因他故，因短故为长。 短中亦无长，性相违故；若短中有长，不名为短。 长短共中亦无长，二俱过故；若长中有，若短中有，先说有过。短相亦如是。 若无长短，云何相待？</p>

表 4-1: (2 表) 破异品第四

科判	经文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甲一、破胜论派总别异体</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破异品第四分四</p>	<p>外曰：汝先言有、一、瓶异是亦有过，有何等过                      内曰：若有一、瓶等异，一一无一修妒路                      若有、一、瓶异，各各无。瓶与有、一异者，此瓶非有非一；                      有与一、瓶异者，非瓶非一；一与有、瓶异者，非瓶非有；如是各各失。                      复次，若瓶失有、一不应失，有失一、瓶不应失，一失有、瓶不应失，以其异故。                      譬如此人灭，彼人不应灭。                      外曰：不然，有、一合故，有、一瓶成一修妒路。                      有、一、瓶虽异，瓶与有合，故瓶名有；瓶与一合，故瓶名一。                      汝言瓶失，有、一不应失者，是语非也。何以故？异合故。                      异有三种：一合异、二别异、三变异。合异者如陀罗骠、求那；别异者如此人彼人；                      变异者如牛粪团变为灰团。以异合故，瓶失一亦失，一失瓶亦失，有常故不失。                      内曰：若尔，多瓶一一修妒路                      瓶与有合故有瓶，瓶与一合故一瓶，又瓶亦瓶，是故多瓶。                      汝言陀罗骠与求那合异故，瓶失一亦失，一失瓶亦失者，我欲破汝异，云何以异证异？                      应更说因。                      外曰：总相故，求那故，有、一非瓶一一修妒路。                      有是总相故非瓶，一是求那故非瓶，瓶是陀罗骠。                      内曰：若尔，无瓶一一修妒路。                      若有是总相故非瓶，一是求那故非瓶，瓶是陀罗骠，故非有非一，是则无瓶。                      外曰：受多瓶一一修妒路。汝先说多瓶，欲破一瓶，更受多瓶。                      内曰：一无故多亦无一修妒路。                      汝言：瓶与有合故有瓶，瓶与一合故一瓶，又瓶亦瓶。若尔，世界言一瓶，而汝以为                      多瓶，是故一瓶为多瓶。一为多故则无一瓶，一瓶无故多亦无，先一后多故。                      复次，初数无故一一修妒路。                      数法初一，若一与瓶异，则瓶不为一，一无故多亦无。                      外曰：瓶有有合故一一修妒路。                      瓶与有合，故瓶名有，非尽有，如是瓶与一合故瓶名一，非尽一。                      内曰：但有是语，此事先已破，若有非瓶则无瓶。今当更说，瓶应非瓶一一修妒路。                      若瓶与有合故瓶有，是有非瓶；若瓶与非瓶合者，瓶何以不作非瓶？                      外曰：无无合，故非非瓶一一修妒路。                      非瓶名无瓶，无则无合，是故瓶不作非瓶。今有有故应有合，有合故瓶有。                      内曰：今有合瓶故一一修妒路。                      若非瓶则无有，无有则无合；今有合瓶故，有应为瓶！                      若汝谓瓶未与有合故无，无故无合，如先说无法故无合。                      如是未与有合时，瓶则无法，无法故不应与有合。                      外曰：不然，有了瓶等故，如灯一一修妒路                      有非但瓶等诸物因，亦能了瓶等诸物。譬如灯能照诸物，如是有能了瓶故，则知有瓶。                      内曰：若有法能了如灯，瓶应先有一一修妒路。                      今先有诸物，然后灯能照了，有若如是者，有未合时，瓶等诸物应先有，若先有者，                      后有何用？若有未合时，无瓶等诸物，有合故有者，有是作因，非了因。                      复次，若以相可相成，何故一不二？一一修妒路。                      若汝以有为瓶相，故知有瓶者，若离相，可相之物则不成，是故有亦应更有相，若更                      无相知有法为有者，瓶等亦应尔。                      灯喻先已破。复次，如灯自照，不假外照，瓶亦自有，不待外有。</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甲二、破身内总别</p>

表 4-2: (2 表) 破异品第四

破异品第四分四	甲三、破内外总别的因	<p>外曰：不然，微尘在故——修妒路                  诸分不无，何以故？微尘无分不在分中，微尘集故，能生瓶等果，是故应有有分。                  内曰：若集为瓶，一切瓶——修妒路                  汝言微尘无分，但有是语，后当更破。今当略说：                  微尘集为瓶时，若都集为瓶，一切微尘尽应为瓶，若不都集为瓶，一切非瓶。                  外曰：如缕滴集力，微尘亦尔——修妒路                  如一一缕不能制象，一一水滴不能满瓶，多集则能。如是微尘集故，力能为瓶。                  内曰：不然，不定故——修妒路                  譬如一一石女不能有子，一一盲人不能见色，一一沙不能出油，多集亦不能。                  如是微尘一一不能，多亦不能。                  外曰：分分有力故，非不定——修妒路                  缕滴分分有力，能制象满瓶，石女盲沙分分无力故多亦无力，是故非不定，不应以石女盲沙为喻。                  内曰：分有分一异过故——修妒路                  分有分若一，若异，是过先已破。复次，有分无故诸分亦无，若有分未有时，分不可得，云何有作力，若有分已有者，分力何用？</p>
	甲四、破外人横过论主	<p>外曰：汝是破法人——修妒路                  世人尽见瓶等诸物，汝种种因缘破，是故汝为破法人。                  内曰：不然，汝言有与瓶异，我说：若有与瓶异，是则无瓶。                  复次，无见有，有见无等——修妒路                  汝与破法人同，乃复过甚。何以故？头足分等和合现是身，汝言非身，离是已别有有分为身。复次，轮轴等和合现为车，离是已别有车。是故汝为妄语人。</p>

表 5-1: (2 表) 破情品第五

科判		经文
破情品第五分二	乙一、破情生知分三	<p>丙一、破前见后知                  外曰：定有所，有法现前有故——修妒路                  情尘意合故知生，此知是现前知，是知实有，故情尘意有。                  内曰：见色已，知生何用——修妒路                  若眼先见色，然后知生者，知复何用？</p>
		<p>丙二、破先知后见                  若先知生，然后见色者，是亦不然！何以故？                  若不见色，因缘无故生亦无——修妒路                  若眼先不见色，则因缘不合，不合故，知不应生。                  汝言情尘意合故知生，若不合时知生者，是则不然。</p>
	乙二、正破眼情见分三	<p>丙三、破见知同时                  外曰：若一时生，有何过？                  内曰：若一时生，是事不然！                  生无生共不一时生，有故，无故，先已破故——修妒路                  若见知先有，相待一时生，若先有，若先无，若先半有半无，于三事中一时生者，是则不然！何以故？若先有见知者，不应更生，以有故；若先无者亦不应生，以无故；若无者则无相待亦无生。若半有半无者，前二修妒路中已破故。                  复次，一法云何亦有亦无？复次，若一时生，知不相待见，见不待知。</p>
		<p>丙一、破到不到见                  复次，眼为到色见耶？为不到色见耶？若眼去，远迟近——修妒路                  若眼去到色乃见者，远色应迟见，近色应速见，何以故？去法尔故。                  而今近瓶远月一时见，是故知眼不去，若不去则无和合。                  复次，若眼力不到色而见色者，何以见近不见远？远近应一时见。                  复次，眼设去者，为见已去耶？为不见去耶？若见已去，去复何用——修妒路                  若眼先见色，事已办，去复何用？                  若不见去。不如意所取——修妒路                  若眼先不见色而去者，如意所取则不能取，眼无知故，趣东则西。                  复次，无眼处亦不取——修妒路                  若眼去到色而取色者，身则无眼，身无眼故此则无取。                  若眼不去而取色者，色则无眼，色无眼故彼亦无取。                  复次，若眼不去而取色者，应见天上色及障外色，然不见，是故此非也。</p>

表 5-2: (2 表) 破情品第五

破情品第五分二	甲一、破眼情分二	乙二、正破眼情见分三	丙二、破眼性自见	<p>外曰：眼相见故——修妒路 见是眼相，于缘中有力能取，性自尔故。 内曰：若眼见相，应自见眼——修妒路 若眼见相，如火热相，自热能令他热。 如是眼若见相，应自见眼，然不见，是故眼非见相。 外曰：如指——修妒路 眼虽见相，不自见眼。如指端不能自触，如是眼虽见相，不能自见。 内曰：不然，触指业故——修妒路 触是指业，非指相。汝言见是眼相者，何不自见眼，是故指喻非也。</p>
			丙三、重破到不见	<p>外曰：光意去故见色——修妒路 眼光及意去故，到彼能取色。 内曰：若意去到色，此则无觉——修妒路 意若到色者，意则在彼，意若在彼，身则无意，犹如死人。然意实不去，远近一时取故。虽念过去未来，念不在过去未来，念时不去故。 外曰：如意在身——修妒路 意虽在身而能远知 内曰：若尔不合——修妒路 若意在身而色在彼，色在彼故则无和合，若无和合不能取色。 外曰：不然，意光色合故见——修妒路 眼意在身和合，以意力故令眼光与色合，如是见色是故不失和合。 内曰：若合故见生。 无见者——修妒路 汝谓和合故见色，若言但眼见色，但意取色者是事不然。 外曰：受合故取色成——修妒路 汝受和合，则有和合，若有和合，应有取色。 内曰：意非见，眼非知，色非见知，云何见——修妒路 意异眼故意非见相，非见相故不能见。眼四大造故非知相，非知相故不能知色亦非见相亦非知相。如是虽复和合，云何取色？</p>
	甲二、例破余情	耳鼻舌身亦如是破		

表 6-1: (2 表) 破尘品第六

科判				经文	
破尘品第六分三	甲一、破尘法分二	乙一、破外道计尘分二	丙一、破色尘分二	丁一、破外道自立三尘分三	<p>外曰：应有情，瓶等可取故——修妒路 今现见瓶等诸物可取故。若诸情不能取诸尘，当用何等取？ 是故知有情能取瓶等诸物。 内曰：非独色是瓶，是故瓶非现见——修妒路 瓶中色现可见，香味等不可见，不独色为瓶，香味等合为瓶。 瓶若现可见者，香味等亦应现可见，而不可见，是故瓶非现见。 外曰：取分故一切取，信故——修妒路 瓶一分可见，故瓶名现见，何以故？人见瓶已，信知我见是瓶。 内曰：若取分不一切取——修妒路 瓶一分色可见，香分等不可见，今分不作有分，若分作有分者，香等诸分亦应可见，是故瓶非尽可见，是事如破一破异中说。</p>
				戊二、破色尘是现见	<p>外曰：有瓶可见，受色现见故——修妒路 汝受色现见故，瓶亦应现见。 内曰：若此分现见，彼分不现见——修妒路 汝谓色现见是事不然，色有形故，彼分中分不现见，以此分障故，此分亦如是。复次，如前若取分不一切取，彼应答此。</p>
				戊三、破微尘是现见	<p>外曰：微尘无分故不尽破——修妒路 微尘无分故，一切现见，有何过？ 内曰：微尘非现见——修妒路 汝经言：微尘非现见，是故不能成现见法。 若微尘亦现见，与色同破。</p>

表 6-2: (2 表) 破尘品第六

破尘品第六分三	甲一、破尘法分二	乙一、破外道计尘分二	丙一、破色尘分二	<p>外曰：瓶应现见，世人信故——修妒路 世人尽信瓶是现见，有用故。 内曰：现见无，非瓶无——修妒路 汝谓若不现见瓶是时无瓶者，是事不然，瓶虽不现见非无瓶，是故瓶非现见。 外曰：眼合故无过——修妒路 瓶虽现见相，眼未会时人自不见，是瓶非不现见相。 内曰：如现见生无，有亦非实——修妒路 若瓶未与眼合时，未有异相，后见时有少异相生者，当知此瓶现见相生，今实无异相生，是故现见相不生。 如现见相生无，瓶有亦无。</p>
		丙二、破四尘		<p>外曰：五身一分破，余有——修妒路 五身是瓶，汝破一色，不破香等，今香等不破，故应有尘。 内曰：若不一切触，云何色等合——修妒路 汝言五身为瓶，是语不然，何以故？ 色等一分是触，余分非触，云何触不触合，是故非五身为瓶。 外曰：瓶合故——修妒路 色分等各各不合，而色分等与瓶合。 内曰：异、除，云何瓶触合——修妒路 若瓶与触异者，瓶则非瓶，非触云何与触合？ 若除色等更无瓶法，若无瓶法，云何触与瓶合？</p>
		乙二、破内学计尘		<p>外曰：色应现见，信经故——修妒路 汝经言：色名四大及四大造，造色分中色入所摄，是现见，汝云何言无现见色？ 内曰：四大非眼见，云何生现见——修妒路 地坚相、水湿相、火热相，风动相，是四大非眼见者，此所造应非现见。 外曰：身根取，故四大有——修妒路 今身 根取四大，故四大有，是故火等诸物，四大所造亦应有。 内曰：火中一切热故——修妒路 四大中但火是热相，余非热相，今火大中四大都是热相，是故火不为四身。若余不热不名为火，是故火不为四身。 地坚相、水湿相、风动相亦如是。</p>
	甲二、破见尘时	<p>外曰：色应可见，现在时有故——修妒路 以眼情等现在取尘故，是名现在时，若眼情等不能取色尘等，则无现在时，今实有现在时，是故色可见。 内曰：若法后故，初亦故——修妒路 若法后故相现，是相非故时生，初生时已随有，微故不知，故相转现，是时可知。 如人著屐，初已微故随之，不觉不知，久则相现。 若初无故后亦无，是应常新，若然者，故相不应生。 是以初故随之，后则相现。今诸法不住故则无住时，若无住时，无取尘处。 外曰：受新故故，有现在时——修妒路 汝受新相故相，观生时名为新，观异时名为故。 是二相非过去时可取，亦非未来时可取，以现在时故，新故相可取。 内曰：不然，生故新，异故故——修妒路 若法久生，新相已过，是新相异，新则名故。 若故相生，故则为新。 是新是故，但有言说，第一义中，无新无中无故。</p>		
甲三、明得益	<p>外曰：若尔，得何利？ 内曰：得永离——修妒路 若新不作中，中不作故。如种子芽茎节坏，花实等各各不合，各不合故诸法不住，不住故远离，远离故不可得取。</p>			

表 7-1: (2 表) 破因中有果品第七

科判	经文
<p>甲一、破有不失义</p>	<p>外曰：诸法非不住，有不失故，无不生故——修妒路          有相诸法如泥团，从团底，从底腹，从腹咽，从咽口，前后为因果，种种果生时，种种因不失。若因中无果，果则不生。但因变为果，是故有诸法。          内曰：若果生故有不失，因失故有失——修妒路          汝言瓶果生泥团不失，瓶即是泥团。若瓶果生是时失泥团因故，是则无因。          若泥团不失，不应分别泥团、瓶有异。          今实见形、时、力、知、名等有异，故有亦应失。          外曰：如指屈伸——修妒路          指虽屈伸形异，实是一指；如是泥团形、瓶形虽异而泥不异。          内曰：不然，业能异故——修妒路          屈伸是指业，指是能。若业即是能者，屈时应失指。          复次，屈伸应一，如汝经泥团即是瓶，故指喻非也。          外曰：如少、壮、老——修妒路 如一人身亦少、亦壮、亦老、因果亦如是。          内曰：不一故——修妒路 少不作壮，壮不作老，是故汝喻非也。          复次，若有不失，无失——修妒路          若有不失者，泥团不应变为瓶，是则无瓶。          若有不失者，无无故亦不应失，然则都无失。          外曰：无失有何咎——修妒路          若常故无失，泥团不变为瓶，无无常有何过？          内曰：若无无常，无罪福等——修妒路          若无无常，罪福等悉亦当无，何以故？          罪人常为罪人，不应为福人，福人常为福人，不应为罪人。          罪福等者，而施窃盗，持戒犯戒等，如是皆无。</p>
<p>破因中有果品第七分四</p> <p>甲二、破因中有果义</p>	<p>外曰：因中先有果，因有故——修妒路          若泥中先无瓶，泥不应为瓶因。          内曰：若因中先有果故有果。 果无，故因无果——修妒路          若泥团作瓶，泥不失故因中有果，是瓶若破应因中无果。          外曰：因果一故——修妒路          如土因泥果，泥因瓶果，因变为果，更无异法，是故不应因中无果。          内曰：若因果一，无未来——修妒路          如泥团现在，瓶为未来，若因果一则无未来。          无未来故亦无现在，无现在故亦无过去，如是三世乱。          外曰：名等失，名等生故——修妒路          更无新法而故法不失，但名随时异。          如一泥团为瓶，瓶破为瓷，瓷破还为泥，如是都无去来，瓶瓷安在，但随时得名，其实无异。          内曰：若尔，无果——修妒路          若名失名生者，此名先无后有，故因中无果。若名先有泥即是瓶，是故知非先有果。          外曰：不定故——修妒路          泥团中不定出一器，是故泥中不定有名。          内曰：若泥不定，果亦不定——修妒路          若泥团中瓶不定，汝言因中先有果亦不定。          外曰：微形有故——修妒路          泥团中瓶形微故难知，陶师力故是时明了。泥中瓶虽不可知，当知泥中必有微形。          有二种不可知，或无故不知，或有以因缘故不知。          因缘有八：何等八？          远故不知，如远国土；近故不知，如眼睫；根坏故不知，如聋盲；心不住故不知，如人意乱；微细故不知，如微尘；障故不知，如壁外事；胜故不知，如大水少盐；相似不知，如一粒米投大聚米中。如是泥团中瓶眼虽不见，要不从蒲出，是故微瓶定在泥中。          内曰：若先有微形，因无果。——修妒路          若瓶未生时泥中有微形，后粗时可知者，是则因中无果，何以故？          本无粗相，后乃生故，是以因中无果。</p>

表 7-2: (2 表) 破因中有果品第七

破因中有果品第七分四	甲三、破各取因中有果	<p>外曰：因中应有果，各取因故——修妒路 因中应先有果，何以故？ 作瓶取泥不取蒲，若因中无果者，亦可取蒲。 而人定知泥能生瓶，埏埴成器堪受烧故，是以因中有果。 内曰：若当有有，若当无无——修妒路 汝言泥中当出瓶，故因中先有果，今瓶破故应当无果，是以因中无果。 外曰：生住坏次第有故无过——修妒路 瓶中虽有破相，要先生、次住、后破，何以故？未生无破故。 内曰：若先生非后，无果同——修妒路 若泥中有瓶生住坏者，何故要先生后坏，不先坏后生？ 汝言未生故无破，如是瓶未生时无住无坏，此二先无后有，故因中无果。</p>
	甲四、破横过论主断灭见	<p>外曰：汝破有果故有断过——修妒路 若因中有果为非者，应因中无果，若因中无果则堕断灭。 内曰：续故不断，坏故不常——修妒路 汝不知耶？从谷子芽等相续故不断，谷子等因坏故不常。 如是诸佛说十二分因缘生法，离因中有果无果，故不着断常，行中道入涅槃。</p>

表 8-1: (2 表) 破因中无果品第八

科判	经文
破因中无果品第八分五	<p>甲一、破以能生证有所生</p> <p>外曰：生有故一当成——修妒路 汝言缘故诸法生，是生若因中先有，若因中先无，此生有故，必当有一。 内曰：生无生不生——修妒路 若有生，因中先有，因中先无，如是思惟不可得，何况无生。 汝若有瓶生，为瓶初瓶时有耶？为泥团后非瓶时有耶？ 若瓶初瓶时有瓶生者，是事不然，何以故？瓶已有故。 是初中后共相因待，若无中后则无初，若有瓶初必有中后，是故瓶已先有，后复何用？ 若泥团后非瓶时瓶生者，是亦不然，何以故？未有故。 若瓶无初中后是则无瓶，若无瓶云何有瓶生。 复次，若有瓶生，若泥团后瓶时应有，若瓶初泥团时应有，泥团后瓶时无瓶生，何以故？已有故。亦非瓶初泥团时有瓶生，何以故？未有故。 外曰：生时生故无咎——修妒路 我不言若已生若未生有瓶生，第三法生时是生。 内曰：生时亦如是——修妒路 生时如先说，若生是则生已，若未生云何有生？ 生时名半生半未生，二俱过，亦如前破，是故无生。 外曰：生成一义故——修妒路 我不言瓶生已有生，亦不言未生有生，今瓶现成是则瓶生。 内曰：若尔生后——修妒路 成名生已，若无生无初无中，若无初亦无中无成，是故不应以成为生，生在后故。 外曰：初中后次第生故无咎——修妒路 泥团次第生瓶底腹咽口等，初中后次第生。 非泥团次有成瓶，是故非泥团时有瓶生，亦非瓶时有瓶生，亦非无瓶生。 内曰：初中后，非次第生——修妒路 初名无前有后，中名有前后，后名有前无后，如是初中后共相因待，若离云何有？是故初中后不应次第生。 一时生，亦不然——修妒路 若一时生，不应言是初、是中、是后，亦不相因待，是故不然。 外曰：如生住坏——修妒路 如有为相生住坏次第有，初中后亦如是。 内曰：生住坏亦如是——修妒路 若次第有，若一时有，是二不然，何以故？ 无住则无生，若无住有生者，亦应无生有住，坏亦如是。 若一时不应分别是生是住是坏。</p>



表 8-2: (2 表) 破因中无果品第八

破因中无果品第八分五	甲一、破以能生证有所生	<p>复次，一切处有一切——修妒路 一切处名三有为相。若生住坏亦有为相者，今生中应有三相，是有为法故。 一一中复有三相，然则无穷。住坏亦如是。 若生住坏中更无三相，今生住坏不名有为相。 若汝谓生生共生如父子，是事不然。 如是生生若因中先有相待，若因中先无相待，若因中先少有少无相待，是三种破情中已说。 复次，如父先有然后生子，是父更有父，是故此喻非也。</p>
	甲二、破以所生证有能生	<p>外曰：定有生，可生法有故——修妒路 若有生有可生，若无生则无可生，今瓶等可生法现有故必有生。 内曰：若有生无可生——修妒路 若瓶有生，瓶则已生，不名可生，何以故？ 若无瓶亦无瓶生，是故若有生则无可生，何况无生。 复次，自他共亦如是——修妒路 若生可生是二，若自生、若他生、若共生，破吉中已说。</p>
	甲三、破双举生可生证有诸法	<p>外曰：定有生可生，共成故——修妒路 非先有生，后有可生，一时共成。 内曰：生可生不能生——修妒路 若可生能成生者，则生是可生，不名能生；若无生何有可生？是故二事皆无。 复次，有无相待不然——修妒路 今可生未有故无，生则是生，有无何得相待？是故皆无。 外曰：生可生相待，故诸法成——修妒路 非但生可生相待成，是二相待故，瓶等诸物成。 内曰：若从二生，何以无三——修妒路 汝言生可生相待故诸法成，若从二生果者，何不有第三法，如父母生子？ 今离生可生更无有瓶等第三法，是故不然。</p>
	甲四、破举灭证有生	<p>外曰：应有生，因坏故——修妒路 若果不生因不应坏，今见瓶因坏，故应有生。 内曰：因坏故，生亦灭——修妒路 若果生者，是果为因坏时有耶？为坏后有耶？若因坏时有者，与坏不异，故生亦灭； 若坏后有者，因已坏故无因，无因因果不应生。 复次，因中果定故——修妒路 若因中先有果先无果二俱无生，何以故？若因中无果者，何以但泥中有瓶？缕中有布？ 若其俱无，泥应有布，缕应有瓶？ 若因中先有果者，是因中是果生，是事不然，何以故？ 是因即是果，汝法因果不异故。是故因中若先有果若先无果，是皆不生。 复次，因果多故——修妒路 若因中先有果者，则乳中有酪酥等，亦酥中有酪乳等。 若乳中有酪酥等，则一因中多果，若酥中有酪乳等，则一果中多因。 如是先后因果一时俱有过，若因中无果亦如是过，是故因中有果无果是皆无生。</p>
	甲五、破举因果证有生	<p>外曰：因果不破故，生可生成——修妒路 汝言因中多果，果中多因为过，不言无因果，是故生可生成。 内曰：物物、非物非物互不生——修妒路 物不生物，非物不生非物，物不生非物，非物不生物。若物生物如母生子者是则不然，何以故？母实不生子，子先有从母出故。若谓从母血分生以为物生物者，是亦不然，何以故？离血分等母不可得故。若谓如变生以为物生物者，是亦不然，何以故？ 壮即变为老，非壮生老故。若谓如镜中像以为物生物者，是亦不然，何以故？ 镜中像无所从来故。复次，如镜中像与面相似，余果亦应与因相似而不然，是故物不生物。非物不生非物者，如兔角不生兔角，物不生非物者，如石女不生子。 非物不生物者，如龟毛不生蒲。是故无有生法。 复次，若物生物者，是应二种法生，若因中有果，若因中无果，则不然，何以故？ 若因中先无果者，因不应生果，因边异果不可得故。 若因中先有果，云何生灭？不异故。——修妒路 若瓶与泥团不异者，瓶生时泥团不应灭，泥团亦不应为瓶因。若泥团与瓶不异者，瓶不应生，瓶亦不应为泥团果。是故若因中有果，若因中无果，物不生物。</p>

表 9-1: (3 表) 破常品第九

科判		经文
甲一、总破常法		<p>外曰：应有诸法，无因常法不破故——修妒路 汝虽破有因法，不破无因常法，如虚空、时、方、微尘、涅槃是无因法不破故。应有诸法。</p> <p>内曰：若强以为常，无常同——修妒路 汝有因故说常耶？无因故说常耶？若常法有因，有因则无常；若无因说常者，亦可说无常。</p> <p>外曰：了因故无过——修妒路 有二种因：一作因二了因，若以作因是则无常，我虚空等常法，以了因故说常。非无因故说常，亦非有因故无常，是故非强为常。</p> <p>内曰：是因不然——修妒路 汝虽说常法有因，是因不然，神先已破，余常法后当破。</p> <p>外曰：应有常法，作法无常故，不作法是常——修妒路 眼见瓶等诸物无常，若异此法应是常。</p> <p>内曰：无亦共有——修妒路 汝以作法相违故名不作法，今见作法中有相故应无不作法。</p> <p>复次，汝以作法相违故不作法为常者，今与作法不相违故是应无常，所以者何？不作法作法同无触故，不作法应无常。如是遍常不遍常悉已总破，今当别破。</p>
	甲二、别破常分五	丙一、破虚空体
丙二、破虚空住处		<p>外曰：定有虚空，遍相亦常，有作故——修妒路 若无虚空者则无举无下，无去来等，所以者何？无容受处故。 今实有所作，是以有虚空，亦遍亦常。</p> <p>内曰：不然，虚空处虚空——修妒路 若有虚空法应有住处，若无住处是则无法。若虚空孔穴中住者，是则虚空住虚空中，有容受处故，而不然，是以虚空不住孔穴中。 亦不实中住，何以故？实无空故——修妒路 是实不名空，若无空则无住处，以无容受处故。 复次，汝言作处是虚空者，实中无作处故则无虚空，是故虚空亦非遍亦非常。</p>
丙三、破虚空相		<p>复次，无相故无虚空。诸法各各有相，以有相故知有法，如地坚相，水湿相，火热相、风动相，识知相，而虚空无相是故无。</p> <p>外曰：虚空有相，汝不知故无，无色是虚空相。</p> <p>内曰：不然，无色名破色，非更有法，犹如断树，更无有法，是故无有虚空相。</p> <p>复次，虚空无相，何以故？汝说无色是虚空相者，若色未生是时无虚空相。</p> <p>复次，色是无常法，虚空是有常法，若色未有时应先有虚空法，若未有色无所灭，虚空则无相。若无相则无法，是故非无色是虚空相，但有名而无实。 诸遍常亦如是总破。</p>
乙二、破时间		<p>外曰：有时法，常相有故——修妒路 有法虽不可现见，以共相比知故信有。如是时虽微细不可见，以节气花实等故知有时。此则见果知因。</p> <p>复次，以一时不一时久近等相，故可知有时。无不有时是故常。</p> <p>内曰：过去未来中无，是故无未来——修妒路 如泥团时现在，土时过去，瓶时未来，此则时相常故，过去时不作未来时。</p> <p>汝经言：“时是一法，是故过去时终不作未来时，亦不作现在时。” 若过去作未来者，则有杂过。又过去中无未来时，是故无未来。现在亦如是破。</p> <p>外曰：受过去，故有时——修妒路 汝受过去时，故必有未来时，是故实有时法。</p> <p>内曰：非未来相，过去——修妒路 汝不闻我先说，过去土不作未来瓶。 若堕未来相中，是为未来相，云何名过去？是故无过去。</p>

表 9-2: (3 表) 破常品第九

破常品第九分二	甲二、别破常分五	乙二、破时间	<p>外曰：应有时，自相别故——修妒路 若现在有现在相，若过去有过去相，若未来有未来相，是故有时。 内曰：若尔，一切现在——修妒路 若三时自相有者，今尽应现在。 若未来是为无，若有不名未来，应名已来，是故此义不然。 外曰：过去未来行自相，故无咎——修妒路 过去时未来时不行现在相，过去时行过去相，未来时行未来相，是名行自相，故无过。 内曰：过去非过去——修妒路 若过去过去者，不名为过去，何以故？ 离自相故，如火舍热，不名为火，离自相故。若过去不过去者，今不应说过去时行过去相。未来亦如是破。是故时法无实，但有言说。</p>			
			乙三、破方——空间	<p>外曰：实有方，常、相有故——修妒路 日合处是方相，如我经说：若过去、若未来、若现在，日初合处是名东方；如是余方随日为名。 内曰：不然，东方无初故——修妒路 日行四天下，绕须弥山。郁单越（北洲）日中，弗于逮（东洲）日出，弗于逮人以为东方；弗于逮日中，阎浮提（南洲）日出，阎浮提人以为东方； 阎浮提日中，拘耶尼（西洲）日出，拘耶尼人以为东方；拘耶尼日中，郁单越（北洲）日出，郁单越人以为东方。如是悉是东方、南方、西方、北方。复次，日不合处是中无方，以无相故。复次，不定故，此以为东方，彼以为西方，是故无实方。 外曰：不然，是方相一天下说故——修妒路 是方相因一天下说，非为都说，是故东方非无初过。 内曰：若尔，有边——修妒路 若日先合处是名东方者，则诸方有边，有边故有分，有分故无常，是故言说有方，实为无方。</p>		
				乙四、破微尘	<p>外曰：虽无遍常，有不遍常，微尘是，果相有故——修妒路 世人或见果知有因，或见因知有果。如见芽等知有种子，世界法见诸生物先细后粗故。可知二微尘为初果，以一微尘为因。是故有微尘，圆而常，以无因故。 内曰：二微尘非一切身合，果不圆故——疏云：此是修妒路 诸微尘果生时非一切身合，何以故？ 二微尘等果眼见不圆故；若微尘身一切合者，二微尘等果亦应圆。 复次，若身一切合，二亦同坏——疏云：此是修妒路 若尘重合则果高，若多合则果大。以一分合故微尘有分，有分故无常。 复次，微尘无常，与虚空别故——修妒路 若有微尘，应当与虚空别，是故微尘有分，有分故无常。 复次，以色味等别故——修妒路 若微尘是有，应有色味等分，是故微尘有分，有分故无常。 复次，有形法有相故——疏云：此是修妒路 若微尘有形，应有长短方圆等，是故微尘有分，有分故无常，有分无常故无微尘。</p>	
					乙五、破涅槃分二	丙一、破所得涅槃分四
丁二、破涅槃是无烦恼因	<p>外曰：作因故——修妒路 涅槃为无烦恼作因。 内曰：不然，能破非破——修妒路 若涅槃为解脱者，则非解脱。 复次，未尽烦恼时应无涅槃，所以者何？ 无果故无因。</p>					

表 9-3: (3 表) 破常品第九

破常品第九分二	甲二、别破常分五	乙五、破涅槃分二	丙一、破所得涅槃分四	<p>丁三、破涅槃是烦恼果</p> <p>外曰：无烦恼果——修妒路 此涅槃非是无烦恼、亦非无烦恼因，是无烦恼果，是故非无涅槃。 内曰：缚可缚方便，异此无用——修妒路 缚名烦恼及业，可缚名众生，方便名八圣道。以道解缚，故众生得解脱。若有涅槃异此三法，则无所用。 复次，无烦恼是名无所有，无所有不应为因。</p>
			丁四、破断无为涅槃	<p>外曰：有涅槃，是若无——修妒路 若缚、可缚、方便三事无处，是名涅槃 内曰：畏处何染——修妒路 以无常过患故，智者于有为法弃捐离欲，若涅槃无有诸情及所欲事者，则涅槃于有为法甚大畏处，汝何故心染？涅槃名离一切著，灭一切忆想，非有非无，非物非非物；譬如灯灭，不可论说。</p>
		丙二、破能得涅槃的人	<p>外曰：谁得涅槃——修妒路 是涅槃何人得？ 内曰：无得涅槃——修妒路 我先说如灯灭，不可言东去，南西北，四维上下去；涅槃亦如是，一切语灭无可论说，是无所有，谁当得者？设有涅槃，亦无得者。 若神得涅槃，神是常是遍，故不应得涅槃。五阴亦不得涅槃，何以故？ 五阴无常故，五阴生灭故。如是涅槃当属谁？若言得涅槃，是世界中说。</p>	

表 10-1: (2 表) 破空品第十

科判		经文
破空品第十分三	甲一、破外人的断灭空分三	<p>乙一、破外人谓论主有能破的空</p> <p>外曰：应有诸法，破有故；若无破，余法有故——修妒路 汝破一切法相是破，若有不应一切法空，以破有故； 是破有故，不名破一切法。若无破，一切法有。 内曰：破如可破——修妒路 汝著破故，以有无法欲破是破。汝不知耶？ 破成故，一切法空无所有。 是破若有已堕可破中空无所有；是破若无汝何所破！ 如说无第二头，不以破故便有；如人言无，不以言无故有，破可破亦如是。 外曰：应有诸法，执此彼故——修妒路 汝执异法故说一法过，执一法故说异法过，是二执成故，有一切法。 内曰：一非所执，异亦尔——修妒路 一异不可得，先已破，先破故无所执。 复次，若有人言，汝无所执，我执一异法，若有此问，应如是破。</p>
	乙二、破外人谓论主是破法人	<p>外曰：破他法故，汝是破法人——修妒路 汝好破他法，强为生过，自无所执，是故汝是破法人。 内曰：汝破人——修妒路 说空人无所执，无执故非破人，汝执自法，破他执故，汝是破法人。 外曰：破他法，故自法成——修妒路 汝破他法时自法即成，何以故？他法若负自法胜故，是以我非破人。 内曰：不然，成破不一故——修妒路 成名称叹功德，破名出其过罪，叹德出罪不名为一。 复次，成有畏——修妒路 畏名无力。若人自于法畏故不能成，于他法不畏故好破，是故成破不一。 若破他法是即自成法者，汝何故先言，说空人但破他法自无所执？ 外曰：说他执过自执成——修妒路 汝何以不自成法，但破他法？破他法故即是自成法。 内曰：破他法自法成故。一切不成——修妒路 破他法故自法成，自法成故一切不成，一切不成故我无所成。 外曰：不然，世间相违故——修妒路 若诸法空无相者，世间人尽不信受。 内曰：是法世间信——修妒路</p>

表 10-2: (2 表) 破空品第十

破空品第十分三	甲一、破外人的断灭空分三	乙二、破外人谓论主是破法人	<p>是因缘法世间信受，所以者何，因缘生法是即无相。          汝谓乳中有酪酥等，童女已妊诸子，食中已有粪。又除梁椽等别更有屋，除缕别有布，或言因中有果，或言因中无果，或言离因缘诸法生，其实空不应言说世事。是人所执谁当信受，我法不尔，与世人同故一切信受。          外曰：汝无所执，是法成——修妒路          汝言无执是即执。又言我法与世人同，是则自执。          内曰：无执不名执，如无——修妒路          我先说因缘生诸法即是无相，是故我无所执，无所执不名为执。          譬如言无，是实无，不以言无故便有无，执亦如是。          外曰：汝说无相法，故是灭法人——修妒路          若诸法空无相，此执亦无，是则无一切法，无一切法故，是名灭法人。          内曰：破灭法人，是名灭法人——修妒路          我自无法则无所破，汝谓我灭法而欲破者，是则灭法人。</p>
		乙三、破外人谓论主有所存法	<p>外曰：应有法，相待有故——修妒路          若有长必有短，有高必有下，有空必有实。          内曰：何有相待？一破故——修妒路          若无一则无相待。若少有不空，应有相待，若无不空则无空，云何相待？          外曰：汝无成是成——修妒路          如言室空无马，则有有马，如是汝虽言诸法空无相，而能生种种心，故应有无，是则无成是成。          内曰：不然，有无一切无故——修妒路          我实相中种种法门说有无皆空，何以故？若无有，亦无无，是故有无一切无。          外曰：破不然，自空故——修妒路          诸法自性空，无有作者，以无作故，不应有破；如愚痴人欲破虚空，待自疲劳。          内曰：虽自性空，取相故缚——修妒路          一切法虽自性空，但为邪想分别故缚，为破是颠倒故言破，实无所破。          譬如愚人见热时炎，妄生水想，逐之疲劳，智者告言：此非水也。为断彼想，不为破水。如是诸法性空，众生取相故著，为破是颠倒故言破，实无所破。          外曰：无说法，大经无故——修妒路          汝破有、破无、破有无，今堕非有非无，是非有非无不可说，何以故？          有无相不可得故，是名无说法。          是无说法《卫世师经》《僧佉经》、尼乾法等大经中皆无，故不可信。          内曰：有第四——修妒路          汝大经中亦有无说法，如《卫世师经》中声不名大不名小；《僧佉经》泥团非瓶非非瓶；《尼乾法》光非明非暗。如是诸经有第四无说法，汝何言无？</p>
	甲二、中二结宗		<p>外曰：若空不应有说——修妒路          若都空以无说法为是者，今何以说善恶法教化耶？          内曰：随俗语，故无过——修妒路          诸佛说法常依俗谛第一义谛，是二皆实，非妄语也。如佛虽知诸法无相，然告阿难，入舍卫城乞食，若除土木等，城不可得，而随俗语故不堕妄语，我亦随佛学故无过。          外曰：俗谛无，不实故——修妒路          俗谛若实则入第一义谛，若不实何以言谛？          内曰：不然，相待故，如大小——修妒路          俗谛于世人为实，于圣人为不实，譬如一柰，于枣为大，于瓜为小，此二皆实。          若于枣言小，于瓜言大者，是则妄语，如是随俗语故无过。</p>
甲三、明益分二	乙一、正明得益	<p>外曰：知是过，得何等利——修妒路          如初舍罪福乃至破空，如是诸法皆见有过，得何等利？          内曰：如是舍我，名得解脱——修妒路          如是三种破诸法：初舍罪福，中破神，后破一切法，是名无我无我所。          又于诸法不受不著，闻有不喜，闻无不忧，是名解脱。</p>	
	乙二、明得益相	<p>外曰：何以言名得解脱，不实得解脱耶？          内曰：毕竟清净故——疏云：此是修妒路          破神故无人，破涅槃故无解脱，云何言人得解脱？于俗谛故说名解脱。</p>	